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百届会议(2024年8月26日至30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Paul Maillot 的第 36/2024 号意见(马达加斯加)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马达加斯加政府转交了关于 Paul Maillot 的来文。2024 年 4 月 26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对来文的答复期限，并获得批准。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Paul Maillot(又名 Paul Maillot Rafanoharana)，是马达加斯加和法国公民，生于1963年5月2日。他是一名企业高管、政治顾问和前法国宪兵队军官。据称，他在马达加斯加担任政治职务已有十年，通常居住在塔那那利佛。

(一) 逮捕和拘留

5. 据称，2021年7月20日，在受到搜查后，Maillot先生在塔那那利佛的住所中被捕。据来文方称，搜查是在未经法官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逮捕 Maillot 先生时所用的语言是他不会说的语言。他在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原因。据称，逮捕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关于现行犯罪的第 206 条及其后各条。来文方称，该条的适用条件未得到满足。

6. 据称，Maillot 先生被捕后，在伊瓦托被警方拘留了 15 天，而且是在 10 天后才得知拘留措施已被延长。来文方指出，国家法律规定警方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7. 在 15 天警方拘留结束后，2021 年 8 月 4 日，Maillot 先生被带至阿诺西初审法院预审法官面前出庭，他被还押候审，并在塔那那利佛的 Tsiafahy 监狱被单独监禁。

8. 来文方解释说，对 Maillot 先生的调查充斥着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尽管如此，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诉庭将 Maillot 先生和另外 19 人移交塔那那利佛普通刑事法院。据称，根据《刑法典》第 265 条和第 266 条，Maillot 先生被指控加入了一个为准备或实施侵害人身罪而成立的团体，并参与了为准备或实施此类犯罪而进行的阴谋，包括策划刺杀国家元首。据称，根据《刑法典》第 87 条和第 89 条，他被指控阴谋杀害国家元首，但该在策划该阴谋后，没有开展任何袭击行动，也没有开始准备实施袭击行动。最后，根据《刑法典》第 87 条，Maillot 先生被指控进行了一次企图破坏或改变政府的攻击行动。Maillot 先生被控犯下的罪行还受到 1969 年 7 月 22 日关于武器管理制度(刀具除外)的第 69011 号法第 41、第 58 和第 96 条的管辖。

9. 2021 年 9 月 2 日，Maillot 先生的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以涉嫌侵犯公正审判权为由，申请宣布预审程序无效。这一请求被驳回。2021 年 10 月 26 日，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9、第 309、第 330 和第 392 条向起诉庭申请复审，再次提出诉讼程序无效。

10.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始对 Maillot 先生进行审判，12 月 17 日判定其罪名成立，并判处 20 年苦役。三名同案被告也被判有罪，其余 16 人被判无罪释放。除上述条款外，刑事法院的判决还涉及《刑事诉讼法》第 22、第 95、第 113 条及其后各条、第 441 条及其后各条、第 569 条及其后各条以及《刑法典》第 463 条。

11. 来文方指出，对 Maillot 先生定罪的判决极其简短，对被指控行为和证据的分析不到一页。据来文方称，判决中保留的控诉证据仅包括：一份预算文件，Maillot 先生承认该文件是作为一个政治计划的一部分编写的，但否认该文件是政变准备工作的一部分；一封写给一家石油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要求获得 1,000 万欧元资金；Maillot 先生、他的妻子和一名身份不明的第三者之间的对话录音；在搜查他家时发现的一支步枪和子弹；以及在搜查时发现的一笔相当于 25 万欧元的款项，检方称这笔款项是为了给这次行动提供部分资金。据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解释说，这笔款项将用于资助他的投资基金购买黄金，再转售给马达加斯加中央银行。据称，在调查过程中，他曾多次表示，银行家与希望购买黄金的人之间与这笔交易有关的所有联系记录都在他的手机上，而手机在他被捕时被扣押。然而，无论是在预审期间还是在审判期间，都不允许 Maillot 先生接触这些证据，也不允许他出示这些证据为自己辩护。

12.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刑事法院开始审理案件时，Maillot 先生的律师再次提出，其委托人可能遭受了侵犯辩护权的行为，并要求在诉讼开始时宣布诉讼程序无效。这些抗辩意见未经审查即被法院驳回，理由是要求宣布无效的申请没有以申请复审的方式提交给起诉庭。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Maillot 先生的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这一申请复审程序。

13. 来文方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43 条和第 444 条，刑事法院的判决不得上诉。因此，对于这类判决，当事方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来文方回顾，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不构成《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指的真正的二审，因为最高上诉法院只有权审查下级法院适用法律的情况，而不能推翻对事实的评估或被告的罪责。

14.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2021 年 12 月 20 日，Maillot 先生就普通刑事法院对其定罪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驳回上诉，但尽管 Maillot 先生的律师多次催促，判决书副本仍未送达。

15. 据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仍在 Tsiafahy 监狱受到单独监禁。2022 年 8 月 31 日，Maillot 先生根据 1973 年 6 月 4 日法国与马达加斯加之间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向法国司法部刑事和特赦司提出了移交请求。据称，2023 年 1 月 23 日，法国当局对将 Maillot 先生移交法国一事表示同意。然而，马达加斯加当局继续反对。来文方指出，已达成协议，将同一案件中在马达加斯加被拘留和定罪的另一名法国公民移交法国。据来文方称，马达加斯加当局拒绝移交 Maillot 先生是出于政治目的，要在 2023 年 11 月的总统选举中将 Maillot 先生的情况作为工具加以利用。事实上，来文方称，在总统竞选期间，竞选连任的拉乔利纳总统多次提到 Maillot 先生的情况，以谴责针对他的所谓政变企图。此外，据称关于移交 Maillot 先生的谈判也在选举期间中断。

(二) 拘留条件

16. 来文方报告称，Maillot 先生的处境继续恶化，而且由于拘留条件的影响，他的健康状况也在恶化。事实上，Maillot 先生被单独监禁，牢房面积约为两米乘四米，没有窗户。他的牢房大部分时间漆黑一片，并被不间断录像。Maillot 先生被剥夺了使用厕所和淋浴的权利，被迫直接在牢房里大小便。

17. 来文方解释说，Maillot 先生依靠家人的帮助获得食物和药品。据称，他的食物、药品和基本必需品的供应特别困难，因为承担照顾他的主要责任的家庭成员居住在国外。

18. 据称，Maillot 先生自入狱以来体重明显减轻，并经常出现令人担忧的临床症状，如鼻出血、血压异常升高、眼睛血管破裂和持续性偏头痛。

19. 据称，2023 年 12 月，Maillot 先生患上了特别令人担忧的面部偏瘫，使他无法说话和进食，并导致呼吸困难。在法国大使馆与马达加斯加当局交涉后，Maillot 先生入院半天，然后再次被拘留。来文方指出，如果可以先验性地排除中风的诊断，那么瘫痪可能是由于 Maillot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殴打而造成的，因为他的鼻中隔受伤，可能导致某些神经功能障碍。

20. 来文方报告称，Maillot 先生定期获得领事探视，但法国当局面临的问题是，马达加斯加当局不合作，并对改善 Maillot 先生的拘留条件和移交他的请求保持沉默。

(三) 法律分析

21. 来文方称，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a 第一类

22. 据来文方称，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他的理由不符合国内法。

23. 来文方指出，Maillot 先生是在警方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35、第 206 条及其后各条。据来文方称，本案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的现行犯罪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据报告称，直到 2021 年 11 月，即 Maillot 先生被拘留四个月，他的律师才收到一份逮捕令副本。来文方称，这份文件是伪造的，其中有许多矛盾和不准确之处，而且粗劣模仿了 Maillot 先生的签名。

24. 此外，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在被捕时并未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逮捕时所用的语言是 Maillot 先生不懂的语言。

25. 据称，Maillot 先生被警方拘留，而他的律师并不知道该措施是否得到司法机关的授权。Maillot 先生被警方拘留了 15 天，而且是在 10 天后才被告知拘留期延长。在这方面，来文方解释说，《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规定，警方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可延长一次。

26. 来文方还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逮捕地点与调查地点相距甚远，警方拘留期可延长至 12 天。然而，来文方指出，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因为 Maillot 先生是在自己位于塔那那利佛的住所被捕的，塔那那利佛是该国首都，也是检察机关所在地。来文方称，无论如何，在本案中超过了 12 天期限，因为 Maillot 先生被警方拘留了 15 天。

27. 来文方还辩称，没有证据表明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得到了司法机关的授权。考虑到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也不是由司法机关下令进行的，来文方称，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b 第二类

28. 来文方声称，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护的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

29. 来文方解释说，Maillot 先生曾是塔那那利佛大主教的外交顾问，据称大主教是马达加斯加的重要人物，因为教会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也在该国各政党之间开展调解行动。来文方指出，大主教批评当前的政权，并敦促政府加大力度消除贫困和饥荒。

30. 据称，从 2010 年起，Maillot 先生应邀成为拉乔利纳总统的顾问，这使 Maillot 先生在马达加斯加的知名度相对较高，并使他面临压力。据称，他公开批评黑手党组织，尤其是黄金行业的黑手党组织，以及他们夺取政治权力的企图。2011 年，Maillot 先生辞去了职务，并在一次公开采访中谴责了他自上任以来所遭受的压力、攻击和人身威胁。他还声称总统是“其周围势力内部权力斗争的俘虏”，并呼吁国家摆脱“僵化的个人逻辑”。

31. 据称，2019 年，拉乔利纳总统办公室再次邀请 Maillot 先生作为顾问就新政府的组成提出建议。2020 年，他成立了一个投资基金，旨在对黄金行业进行结构调整，使其摆脱他曾公开谴责并称之为黑手党的做法。2021 年 7 月，总统办公室再次就政府架构和可能加入政府担任部长的人选征求 Maillot 先生的意见。据来文方称，正是在这一时期，Maillot 先生的名字开始在媒体和社交网络上流传，被认为是可能取代时任总理的人选之一，据称当时总理与总统的关系已经恶化。

32. 据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在任职期间再次批评了国家治理和政府政策，并呼吁总统“打破裙带关系和任人唯亲的做法”，他说，这种做法存在于马达加斯加整个政府中。

33. 来文方指出，在 Maillot 先生建议组成总统内阁的人选中，大多数人也已被捕。据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是在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他参与了任何犯罪的情况下被拘留的，拘留他是为了将他从政治领域除名，并惩罚他批评现政权的公开立场。来文方指出，在刑事法院审理 Maillot 先生案件期间，辩方援引了这些要素。

34. 因此，来文方称，拘留 Maillot 先生是由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c 第三类

35. 据来文方称，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他的无罪推定权和由独立法庭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

36. 来文方指出，在 Maillot 先生被警方拘留的第二天，总统的外交顾问接受了一次采访，据称，他在采访中讲述了 Maillot 先生的被捕情况，并表示 Maillot 先生已经“认罪”。但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尚未进行听证，也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补充说，Maillot 先生一直否认对他的指控。

37. 此外，2021 年 8 月 8 日，即 Maillot 先生被捕后不到 20 天，据称总统在一次讲话中说：

“我已经收到一份关于阿波罗 21 号计划内容的报告。我们都知道，正如共和国总检察长所说，阿波罗 21 号计划包含一项资助请求，以支持一项破坏政府和整个国家稳定的计划，并暗杀我们国家的一些重要人物。”

38. 在被问及无罪推定时，据称总统就 Maillot 先生发表了充满敌意的激烈言论。

39. 据来文方称，这些言论反映了国家元首对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干涉，并危及司法独立和法治。来文方还辩称，总统对 Maillot 先生充满敌意的激烈言论否认了后者的无罪推定权。在这方面，来文方补充说，在这次讲话之后，针对总统的言论，马达加斯加参议院和国民议会议长以及政党领导人呼吁对 Maillot 先生作出严厉判决。据称，这些声明是在当地电视台发表的，Maillot 先生的律师在刑事法院也指出了这些声明。此外，Maillot 先生一被捕，在等级上依附于行政部门的总检察长就声称他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并宣称被告“制定了一项计划，要消灭和摧毁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一些马达加斯加重要人士”。

40. 此外，来文方坚称，Maillot 先生直到三天后，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首次接受讯问时才被告知逮捕理由。在被警方拘留三天后，他才得以与律师交谈。来文方声称，在 Maillot 先生被警方拘留的 15 天内，负责调查的部门在探视室安装了麦克风和摄像头，因此他无法与律师自由交流。此外，Maillot 先生被还押候审后，他与律师的所有会面都必须有两名狱警在场，且会面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来文方补充说，没有向 Maillot 先生的律师提供调查案卷的副本，也没有提供对其当事人不利的证据。直到调查结束后，他们才得以快速阅读案卷，但从未收到副本。

41. 来文方还说，在审讯结束时，不允许 Maillot 先生修改其陈述的书面记录，即使与他的陈述不一致，他也必须签字。据来文方称，调查完全是不利于被告的，负责调查的人员拒绝听取可能有利于被告或反驳对其指控的案件关键人物的证词，拒绝在被告之间进行对质，并拒绝提供有利于被告的物证。

42. 最后，来文方称，在审判期间，检察官出示了伪造的证据：模仿 Maillot 先生的签名、日期不符的计算机文件以及据称经过剪辑的匿名录音，总检察长办公室已承认这段录音不合规。此外，检察官没有出示起诉书所述的对被告不利的物证。来文方补充说，据称其中一名同案被告撤回了先前的供词，称他是在当局施加压力，要求他作证指控 Maillot 先生之后才作出这些陈述的。

43. 据来文方称，在伪造 Maillot 先生签名的文件中，其中一份是 2020 年 10 月 12 日 Maillot 先生写给马达加斯加石油公司大股东 Benchmark 集团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Maillot 先生在信中请求提供 1,000 万欧元的资金。Maillot 先生对这份文件和他签名的真实性正式提出质疑。一位前政府高级代表，同时也是 Benchmark 集团的战略顾问，也对这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44. 关于所提供的计算机文件，来文方解释说，在听证会上，检方指控 Maillot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草拟了政变计划，并与另一人共享。这些指控的依据是一个计算机文件，该文件的元数据实际上显示了三个不同的创建日期，其中两个是在 2021 年 6 月，即在检方所指控的事实之后，一个是在 2021 年 8 月，即 Maillot 先生入狱之后。此外，Maillot 先生在听证会上表示，他早在 2021 年 3 月就与上述人员断绝了关系，并提供了证据。

45.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预审阶段，Maillot 先生称，没有关于对其住所搜查行动的报告。在审判期间，检方出示了一份据称有 Maillot 先生签字的报告。Maillot 先生正式声明，他没有在这份文件上签字，他的签名是粗劣地伪造的。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搜查是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进行的，即 Maillot 先生被捕的第二天，当时他不在场。

46.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遵守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的情况，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Maillot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b) 政府的答复

47.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aillot 先生的来文，请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之前提供关于他的详细资料，并呼吁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48. 该国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并获得批准。延长期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答复，即在截止日期之后。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按时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

2. 讨论情况

49. 由于马达加斯加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0.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Maillot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³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在规定时限内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1. 来文方认为，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工作组将逐一审查各个类别。

(a) 第一类

52. 据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在被拘留三天后才被告知逮捕原因。此外，据称当局在逮捕他和搜查他的住所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搜查证。

53.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被逮捕时，均应被告知逮捕原因，并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如工作组所述，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主管部门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⁴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⁵ 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告知，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⁶

² [A/HRC/19/57](#)，第 68 段。

³ 同上。

⁴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⁵ 例如，见第 4/2023 号意见，第 64 段。

⁶ 第 71/2021 号意见，第 64 段。

54. 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逮捕 Maillot 先生时使用的是他不能理解的语言，因此，他无法获知逮捕原因，这直接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4。此外，根据现有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Maillot 先生是在一般无法获得逮捕令的现行犯罪程序中被逮捕的。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情况。

55. 工作组还回顾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准则：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而不是常规，而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⁷《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拘留候审者不应成为规则，在确保当事人出席庭审和所有其他诉讼程序的前提下可予释放。由此可见，为求正义，自由被认为是一项原则，拘留则是一种例外。⁸在本案中，据称 Maillot 先生被审前拘留 15 天，且在 10 天后才被告知延长拘留时间，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可以延长一次)。据来文方称，法律规定的可将警方拘留延长至 12 天的情况在本案中并不适用，而且无论如何，政府的答复中也没有提到这一点。此外，考虑到关于 Maillot 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被捕，直到 2021 年 8 月 4 日才被带见法官的指控未受到反驳，工作组认为，Maillot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10、11、14、37 和 38。因此，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b) 第二类

57. 来文方认为，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因为拘留他的原因是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所保护的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Maillot 先生曾多次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部长人选方面。据称，在受到多次威胁和攻击后，Maillot 先生辞去了职务，随后，在他建议组成总统内阁的人选中，大多数人也因类似的指控而被捕。

58.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工作组认为，没有足够的资料能够使其得出结论认为，Maillot 先生被拘留和随后被定罪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c) 第三类

59. 来文方称，对 Maillo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因为他的公正审判权，特别是无罪推定权和由独立法庭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

60.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规定，人人有权以其通晓之语言迅速详细地被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来文方称，Maillot 先生直到被捕三天后才被告知逮捕原因；据称，当时他才第一次获准与律师联系。此外，据称 Maillot

⁷ 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以及第 66/2023 号意见，第 48 段。

⁸ A/HRC/19/57，第 54 段。

先生与律师自由交流的权利受到损害，因为探视室安装了摄像机和麦克风，而且会面时间被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

61. 工作组回顾，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之原则 8，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延迟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是辩护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被告有权在不受监视的情况下与律师私下会面，这是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之一。阻止律师与其委托人会面并获得机密指示，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法律援助的宗旨。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另外，律师应当能够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的干涉。⁹

62. 工作组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3)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1(1)规定，被告必须能够立即接触律师，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aillot 先生被剥夺了获得有效法律代理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1(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3)。

63. 来文方声称，Maillot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和由独立法庭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为了支持这一指称，来文方报告说，检察官出示了伪造的证据，伪造了 Maillot 先生的签名，并篡改了录音。据称，Maillot 先生说，他掌握的电话通信内容可以证明他无罪，但他无权获取这些证据为自己辩护。此外，据称政府代表甚至在法院审理程序开始前就在公开声明中断言 Maillot 先生有罪，从而损害了无罪推定原则。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

64. 此外，Maillot 先生的律师在调查结束后才获准查阅案卷，而且从未收到副本。工作组回顾，原则上，必须从一开始就准许查阅案卷。¹⁰ 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查阅与自己所受拘留有关材料。¹¹ 然而，这项权利不是绝对的，可对披露信息予以限制，前提是这种限制对于追求合理目的例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的和相称的，且国家已证实限制性较弱的措施不足以取得相同的结果，例如提供明确指向拘留事实依据的经过删节的资料概要。¹² 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拒绝查阅案卷的理由。因此，工作组认为当局侵犯了 Maillot 先生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丑)项和(辰)项保障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无罪推定的权利。

65. 《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凡被判有罪者均有权要求上级法庭依法对其定罪和量刑进行复审。来文方认为，这项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根据马达加斯加法律，刑事法院的判决不得上诉。据称，Maillot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该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另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 段；A/HRC/45/16，第 54 段；以及第 29/2017 号、第 32/2017 号、第 34/2017 号、第 36/2017 号、第 70/2017 号、第 66/2019 号和第 70/2021 号意见。

¹⁰ 见第 78/2019 号意见；第 29/2020 号意见；第 67/2020 号意见；第 77/2020 号意见和第 83/2021 号意见。

¹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2 以及准则 11 和 13。

¹² 同上，准则 13，第 80 和第 81 段。

法院仅有权审查下级法院适用法律的情况，而不能推翻对事实或被告罪责的评估。工作组回顾，被判犯有刑事罪的人要求上级法庭对其案件进行复审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可能会受到限制。然而，由于政府未作出解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情况。

66. 鉴于上述情况，在政府未就来文方所指称的实质问题作出详细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aillot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d) 结语

6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自 2021 年以来，Maillot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并被不间断录像，而这一指称未受到政府反驳。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它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¹³ 此外，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超过十五天的长期单独监禁造成的一些有害心理影响可能变得不可逆转，可构成酷刑。¹⁴

3. 处理意见

6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aul Maillo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69. 工作组请马达加斯加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illot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illot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illot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illot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illot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illo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¹³ 第 46/2020 号意见，第 64 段；以及第 66/2020 号意见，第 66 段。

¹⁴ A/63/175，第 56 段；以及 A/66/268，第 61 段。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马达加斯加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

¹⁵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